

淡江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行政法	授課教師	李英毅 LEE YIN-I		
	ADMINISTRATIVE LAW				
開課系級	公行三A	開課資料	必修 上學期 3學分		
	TLPXB3A		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介紹行政行為的類型、行政程序、行政罰、行政執行、行政組織與行政爭訟等內容。				
	This course contains types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,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, administrative penalty,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,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.		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
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
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
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
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使學生能夠建立完整的依法行政的概念。	Students may understand the complete conception of the government's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.	C4	ABCDEFGH
2	使學生得以認識行政行為的類型、效力與執行。	Students may understand types, effects, and enforcement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.	C4	ABCDEFGH
3	使學生能夠瞭解行政行為應遵守的程序。	Students may understand the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by administrative actions.	C4	ABCDEFGH
4	使學生得以知悉違反行政法規的制裁。	Students may understand the penalty for the vio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.	C4	ABCDEFGH
5	使學生能夠瞭解行政組織與公務員的權利、義務。	Students may understand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;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ivil servants.	C4	ABCDEFGH
6	使學生明瞭受行政行為侵害權利時，應如何提起救濟。	Students may understand how to seek remedies if rights are violated by administrative actions.	C4	ABCDEFGH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使學生能夠建立完整的依法行政的概念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2	使學生得以認識行政行為的類型、效力與執行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3	使學生能夠瞭解行政行為應遵守的程序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
4	使學生得以知悉違反行政法規的制裁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5	使學生意能夠瞭解行政組織與公務員的權利、義務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6	使學生明瞭受行政行為侵害權利時，應如何提起救濟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◇ 全球視野	
◇ 洞悉未來	
◇ 資訊運用	
◆ 品德倫理	
◆ 獨立思考	
◇ 樂活健康	
◇ 團隊合作	
◇ 美學涵養	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1/09/10~ 101/09/16	課程介紹	
2	101/09/17~ 101/09/23	行政與行政法（一）	
3	101/09/24~ 101/09/30	行政與行政法（二）	
4	101/10/01~ 101/10/07	行政與行政法（三）	
5	101/10/08~ 101/10/14	行政法之基本原則（一）	
6	101/10/15~ 101/10/21	行政法之基本原則（二）	
7	101/10/22~ 101/10/28	行政法之基本原則（三）	
8	101/10/29~ 101/11/04	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	
9	101/11/05~ 101/11/11	行政法律關係（一）	
10	101/11/12~ 101/11/18	期中考試週	

11	101/11/19~ 101/11/25	行政法律關係（二）	
12	101/11/26~ 101/12/02	行政組織（一）	
13	101/12/03~ 101/12/09	行政組織（二）	
14	101/12/10~ 101/12/16	行政組織（三）	
15	101/12/17~ 101/12/23	行政組織（四）	
16	101/12/24~ 101/12/30	行政作用（一） --行政處分	
17	101/12/31~ 102/01/06	行政作用（二） --行政處分	
18	102/01/07~ 102/01/13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	因行政訴訟法大幅修正，為確定教科書是否改版完成，於第一次上課時指定。	
參考書籍		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新學林。 李建良等合著，行政法入門，元照。 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三民。 翁岳生編，行政法，元照。	
批改作業 篇數	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	◆出席率：10.0 % ◆平時評量：10.0 % ◆期中評量：40.0 % ◆期末評量：40.0 % ◆其他〈〉： %	
備 考	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